湖南师范大学2019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申请材料及说明

1. **纸质申请材料清单**
2. 湖南师大2019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提交）
4. 国内导师推荐信
5.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6. 学习计划（外文）
7. 国外导师简历
8.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9.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需提交）
10.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1.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3.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二、电子版申请材料清单**

1. 纸质申请材料第1项的**Word文本**。请注意字数限制指“字符数（计空格）”。请在打印前做好字数统计，超过字数将无法在网上提交相应内容。

2. 纸质申请材料2-11项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请将每一项材料所有页面扫描为一个PDF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3MB。命名方式为“材料名\_申请人姓名”。

3. 纸质申请材料第12项可在信息平台生成PDF文件，命名为“网上申请表\_申请人姓名”。最后一页单位推荐意见表为空白页。

**三、关于申请材料的几点说明**

1. 纸质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

2.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3.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4. 提交纸质材料时，请按顺序叠好夹住，无须装订，交至研究生院宋老师处；电子材料打包发送至songxm@hunnu.edu.cn；zengzh@hunnu.edu.cn。

**四、材料要求**

**1. 湖南师大2019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

申请人填写校内申请表，学院审核后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

1.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需提交）**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所在单位应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1. **国内导师推荐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应提交导师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需导师签名。**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应届本科生和在职人员无需提交。

1.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单位专用信纸（函头纸）打印，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1.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入学通知/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a．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b．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c．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19年6月，同时不晚于2020年3月31日）；

d．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e．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f．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

g．工作或学习语言（英语或其他语种）

h．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如入学通知/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执行。

1. **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所在学院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学院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所在学院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所在学院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学院公章）。

1.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注明专家身份）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网上填写《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1.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在校期间如有出国交换留学经历可提供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

1.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需提交）**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不能是申请人国内导师，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并注明职称、职务。联合培养博士生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1.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1.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证书、最高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上传电子档附件，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材料应与网报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并在申请表首页粘贴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